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7)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爲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有關原材料供應協議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此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包括有關原材料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獲得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爲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表決時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本公司有828,750,000股已發行股份。何杰釗先生一名聯繫人於38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普通決議案。持有828,370,000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並無股份僅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卻只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以下載列獨立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之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投票 結果: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票數(%)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準原材料供應協議、年度上限及賦予董事有關	600,022,000	0
之授權	(100%)	(0%)

根據上述投票結果,以上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爲普通決議案。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之董事爲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馬笑桃女士、吳子科先生、William Tasman WISE 先生、鍾維國先生^{*}、梁覺強先生^{*}及許偉國先生^{*}

承董事會命 **陳婉珊** 董事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